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方少谷
電話：04-22244191#405
電子信箱：nznxkzcx@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90037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對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以下稱申裝作業要點)修訂草案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提供修正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9年10月21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573號函。

二、貴公會建議，本公司分復如下：

(一)第十四條「已完成之建物」定義一節：本公司受理審圖作業區分為初審、預審及已完成之建物，建物尚未建築完成前，申請人可於取得建造執照前(或後)，送本公司初審(或預審)；未屬上開範疇且可取得合格接水證件者，即屬「已完成之建物」類別。

(二)第十六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七目規定「蓄水池不得設置於一樓屋內」一節：係考量為使座落於本公司管線末端或地勢較高等供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於停水後可快速補充進水所訂定。

(三)刪除第十六條第六款第十一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部分：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第三章—給水及熱水設備3.2節儲水設備相關規定：

(1)第3.2.1點：「自來水受水槽應使用對於水質沒有不良影響之材料，其構造應堅固且具完全水密性，並應設置於樓板之上，易於從外部對其頂面、底面及周壁進行維護檢查之處所，其構造之任何部位並不得兼用作建築構造之一部分使用。」說明(1)並述明給水設備之受水槽(水塔)為重要構造物，關係到用水用戶的安全與健康，除了水密性及耐久性構造外，同時必須考慮定期之維修檢查工作之進行，及相關配合設施規劃。

(2)第3.2.2點：「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之說明(1)為確保建築物給水之安全與避免受到污染，受水槽之構造四周以及上下，都必須與其他構造物完全分離，池底構造必須考量必要之清洗維護設施。及說明(2)受水槽之設置與周圍應留設之維護空間，應保留易於維護檢查之距離。

(3)本公司為維用戶用水安全，蓄水池若設置於樓地板面層以下，有清洗、維護、檢查之困難及水質受到污染之疑慮，爰增訂「蓄水池與水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且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之規定。

(四)第三十八條第五款修正文字一節：本公司係依據自來水
法第61條之2規定內容配合修正，爰相關文字仍宜維持原
草案內容。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公司營業處



裝

訂



線